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代码：175800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债券简称：19 沪众 01
债券简称：21 公用 01

编号：临 2022-01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新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p>

<p>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无。</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p>

<p>十九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p> <p>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十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p> <p>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第四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p>	<p>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p>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国籍；</p> <p>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 公司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p>
<p>第六十条 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的内容，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的内容，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p>

<p>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 (含 3%) 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 (含 3%) 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p>

<p>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无。</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p>

	<p>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者外，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每次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明确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并按本章程规定公告。</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三条 每次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明确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并按本章程规定公告。</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无。</p>	<p>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以书面形式做出；</p> <p>（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以书面形式做出；</p> <p>（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 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 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本人不能出席的应当</p>

	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股权激励制度；</p> <p>（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股权激励制度；</p> <p>（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本条删除。</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一）会议主持人；</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本条规定与香港上市规则如有冲突时，按香港上市规则行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本条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p>	<p>本条删除。</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审计师、股份登记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可以担任计票和监票员。</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审计师、股份登记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可以担任计票和监票员。</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p>

<p>为“弃权”。</p>	<p>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一百三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p>

<p>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p> <p>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 7 天。</p> <p>每届董事会中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更换比例不得超过董事会中其他董事成员总数的 1/5。</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p> <p>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 7 天。</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以及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以及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p>

<p>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将参会董事签字原件留存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四）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五）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额度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六）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p> <p>（八）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披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p> <p>（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p>

<p>(九) 提醒董事勤勉尽责,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确保公司正常运行;</p> <p>(十)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p>	<p>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 副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 副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含 20%) 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 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下 (含壹亿元) 的银行借款。但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且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项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含 20%) 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 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下 (含壹亿元) 的银行借款, 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 (含 1%) 的对外捐赠。但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且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无。</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七)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结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期限未了的;</p> <p>(七)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结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 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但是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 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但是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相同。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相同。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及提供其他</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额外遣散费用，是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并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导致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动或被动离职时，该股东向离职人员支付的一次性补偿。</p> <p>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部门经理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监事。</p> <p>额外遣散费用计算方式如下：</p> $P=S \times A \times (1+Q1+Q2+Q3) \times 300\%$ <p>P 为额外遣散费用；</p> <p>S 为离职人员本人离职当年度税前年薪总额以及工资附加、奖金、福利、激励性股票市值之合计；</p> <p>A 为离职时离职人员本人年龄（周岁）与法定退休年龄的差额，不满五年的按五年计；</p> <p>Q1 为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本市连续三年累计物价上涨指数之绝对值；</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额外遣散费用，是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并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导致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动或被动离职时，该股东向离职人员支付的一次性补偿。</p> <p>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部门经理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监事。</p> <p>额外遣散费用计算方式如下：</p> $P=S \times A \times (1+Q1+Q2+Q3) \times 300\%$ <p>P 为额外遣散费用；</p> <p>S 为离职人员本人离职当年度税前年薪总额以及工资附加、奖金、福利、激励性股票市值之合计；</p> <p>A 为离职时离职人员本人年龄（周岁）与法定退休年龄的差额，不满五年的按五年计；</p> <p>Q1 为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本市连续三年累计物价上涨指数之绝对值；</p>

<p>Q2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连续三年累计利率上浮指数之绝对值；</p> <p>Q3 为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本市连续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率之绝对值。</p>	<p>Q2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连续三年累计利率上浮指数之绝对值；</p> <p>Q3 为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本市连续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率之绝对值。</p>
<p>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上述章程修订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